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將錄得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下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九個月實際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預期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將錄得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下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及九個月實際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 內。